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連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為聲請人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因不慎遺失系爭股票，聲請人遂依法聲請公示催告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56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6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5年1月20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1

書記官 溫凱晴

02 附表：

03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 號碼	備考
001	宜佳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鶯歌分行	114年11 月1日	3,000,000 元	RA6 417 755	